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销售总监钱晓达，财务总监李建，副总经理赵玉宝，副总经理李欣，监事会主席蒋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董事、销售总监钱晓达先生，财务总监李建先生，副总经理赵玉宝先生，副总经理李欣先生，监事会主席蒋伟先生通过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畅合伙”）、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瑞合伙”）持股平台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39,000股、44,000股、40,000股、4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销售总监钱晓达先生，财务总监李建先生，副总经理赵玉宝先生，副总经理李欣先生，监事会主席蒋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平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钱晓达	盛畅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8/4- 2025/8/5	28.64	45,000	0.0431%
李建					39,000	0.0374%
赵玉宝	盛瑞合伙			28.69	44,000	0.0422%
李欣					40,000	0.0383%
蒋伟				40,000	0.0383%	

注：1. 钱晓达先生及李建先生通过盛畅合伙合计减持 84,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 0.0804%；  
2. 赵玉宝先生、李欣先生及蒋伟先生通过盛瑞合伙合计减持 124,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 0.1188%。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晓达	合计持有股份	183,490	0.1758%	138,490	0.1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72	0.0440%	872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618	0.1319%	137,618	0.1319%
李 建	合计持有股份	158,725	0.1521%	119,725	0.1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81	0.0380%	681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44	0.1141%	119,044	0.1141%
赵玉宝	合计持有股份	178,493	0.1710%	134,493	0.1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23	0.0428%	623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70	0.1283%	133,870	0.1283%
李 欣	合计持有股份	164,156	0.1573%	124,156	0.1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39	0.0393%	1,039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17	0.1180%	123,117	0.1180%
蒋 伟	合计持有股份	164,156	0.1573%	124,156	0.1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39	0.0393%	1,039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17	0.1180%	123,117	0.1180%

注：1.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 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钱晓达、李建、赵玉宝、李欣、蒋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